

乐中府规〔2025〕2号

**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乐山市市中区政府投资项目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级各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十届第8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2025年6月23日

乐山市市中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政府投资作用，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行为，提高政府投资效益，激发社会投资活力，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四川省市县重大经济事项决策规定（试行）》《四川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乐山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乐山市市本级政府投资管理实施细则》《乐山市市中区区级重大经济事项决策实施细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全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项目，是指使用预算安排资金，采用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等方式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活动的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项目。

第三条 政府投资资金应当投向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社会公益服务、公共基础设施、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重大科技进步、社会管理、国家安全等公共领域的项目，以非经营性项目为主。

第四条 政府投资应当遵循科学决策、规范管理、注重绩效、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五条 政府投资应当与本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收

支状况相适应，区政府应加强对政府投资资金的预算约束。不得违法违规举借债务筹措政府投资资金。

使用中央、省、市财政资金及区级债券资金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决策、审批、管理和监督等按照上级规定执行，上级规定未尽事项按本办法规定执行。

对政府采用资本金注入方式给予投资支持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第六条 政府投资资金按项目安排，以直接投资方式为主；对确需支持的经营性项目，主要采取资本金注入方式，也可以适当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

直接投资，是指政府安排政府投资资金投入非经营性项目，并由政府有关机构或者其指定、委托的机关、团体、事业单位等作为项目法人单位组织实施的方式。

资本金注入，是指政府安排政府投资资金作为经营性项目的资本金，指定政府出资人代表行使所有者权益，项目建成后政府投资形成相应国有产权的方式。

投资补助，是指政府安排政府投资资金，对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确需支持的经营性项目适当予以补助的方式。

贷款贴息，是指政府安排政府投资资金，对使用贷款的投资项目贷款利息予以补贴的方式。

安排政府投资资金，应当符合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

改革的有关要求，并平等对待各类投资主体，不得设置歧视性条件。

第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审批制，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加强对使用政府投资资金项目的储备，实行动态调整管理，建立部门联动、分工协作、信息共享的政府投资管理机制，统筹推进政府投资项目建设。

区发展改革局是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履行政府投资综合管理职责。

区财政局负责政府投资项目财政性资金预算来源审核，按规定对工程造价在 20 万元以上且财政性资金主导的政府投资项目（除涉及水、电、气、光纤通信等特殊项目外）开展预、结评审及财务竣工决算批复等。经预算评审的项目应当进行结算评审。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按权限提供项目用地的规划条件，审查并出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用地规划许可等。

区行政审批局负责依法依规开展政府投资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等行政许可事项的审批。

区审计局履行政府投资审计监督职责，依法依规对政府投资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资金管理使用、建设运营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区级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内部控制制度等规定，组织谋划本行业政府投资项目，按照职能职责分工，依法依规开展项目审批，

对项目建设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

项目单位是项目建设管理第一责任主体，负责项目建设各个环节的管理。

第二章 政府投资决策

第八条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各类专项规划，落实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结合财政收支状况，统筹安排使用政府投资资金的项目，规范使用各类政府投资资金。

第九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项目资金明确后，项目单位将项目总投资、资金来源、建设规模、业主和建设模式等内容，按相关规定的程序报请审定后，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政府赋予项目审批权的其他部门（以下统称审批部门）审批。

第十条 项目单位应当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保证前期工作的深度达到规定的要求，并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以及依法应当附具的其他文件的真实性负责。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储备项目，指导项目单位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前

期工作，项目单位可依据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加快前期工作，按资金申报流程，申请项目前期工作经费。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应用于保障项目研究论证、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等必要的咨询评估服务。

项目建议书应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主要建设内容、拟建地点、拟建规模、投资匡算、资金筹措以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等进行初步分析，并附相关文件资料。

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对项目技术经济可行性、社会效益、节能、资源综合利用、生态环境影响、安全生产、社会稳定风险、投资估算以及项目资金等主要建设条件的落实情况进行全面分析论证，明确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和招标方式，并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审批前置手续。

初步设计应当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以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同时进行安全设施设计，明确各单项工程或者单位工程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用地规模、主要材料、设备规格和技术参数等设计方案，并据此编制投资概算。投资概算应当包括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用等国家规定的项目建设所需的全部费用。

第十一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四川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申报项目，审批部门应当使用在线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办理政府投资项目审

批手续。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的唯一身份标识。

审批部门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列明与政府投资有关的规划、产业政策等，公开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的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并为项目单位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安排政府投资资金的，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第三章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第十二条 审批部门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领域专项规划、产业政策等，从下列方面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查，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一）项目建议书提出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的项目技术经济可行性、社会效益以及项目资金等主要建设条件的落实情况；加强资金来源论证审查，强化资金闭环管理；涉及举债融资的项目，应当重点评估论证融资方案；

（三）初步设计及其提出的投资概算是否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以及国家、省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审查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对下列政府投资项目，可以简化报批文件和审批程序：

（一）对纳入本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审定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范围的政府投资项目，可以直接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

（二）对建设内容单一、总投资 1000 万元以下、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和房屋建筑类改扩建项目，可以直接审批初步设计（代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实施方案（代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初步设计（代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包含项目建设必要性和可行性的内容，实施方案（代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应达到初步设计深度；

（三）为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项目，可以在直接审批初步设计（代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基础上，通过集中会审等方式并联办理审批手续；

（四）对重大项目，可以提前开展区域评估、项目预审、代办服务、施工准备，推进极速审批、快速开工；

（五）国家和省对简化报批文件和审批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 项目单位可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机构和人员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提请审批的项目建议

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等文本应附编制机构、主要编制人员和项目单位签章。

第十五条 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政府投资项目，审批部门应当在中介服务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的基础上，履行集体决策程序作出决定。可能对市场竞争状况造成较大影响的，应进行公平竞争审查。项目审批部门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或组织专家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评审。评审所需费用按预算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审批部门对经评审通过、符合有关规定、具备建设条件的项目，批准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将批复文件抄送同级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等相关部门。

第十七条 区本级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等批复文件自印发之日起2年内有效。政府投资项目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项目单位可向审批部门申请1次延期，且延长期限不得超过1年。

审批部门对政府投资项目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项目单位并说明理由。

第四章 政府投资项目初设及概算管理

第十八条 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初步设计及投资概算审批工作按照以下流程开展：

（一）项目单位向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申请开展初步设计行业技术审查；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组织专家、区级行业主管部门以及项目单位开展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联评联审，将联评联审意见反馈项目单位；

（二）项目单位按照联评联审意见对初步设计文本和概算书进行完善，将审批申请文件、修订版初步设计、联评联审通过的概算书、行业技术审查意见、联评联审意见等相关材料报送区发展改革局；

（三）区发展改革局依据行业技术审查意见和概算联评联审意见对项目初步设计及投资概算进行批复。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作为项目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的项目，可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自行组织开展上述（一）流程。

其他政府投资项目的初步设计及投资概算审批工作由区级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组织开展。

第十九条 审批部门核定的投资概算是控制政府投资项目总投资的依据，未经核定概算的项目不得开工建设。投资概算应当包括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用等国家规定的项目建设所需的全部费用。

初步设计提出的投资概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

的投资估算 10%（不含）的，项目单位应当向审批部门报告，审批部门可以要求项目单位重新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二十条 项目初步设计及其提出的投资概算批复后，应当严格执行，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擅自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或改变设计方案。项目因建设期内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增加投资概算的，项目单位应按规定程序正式申报；未经批准的，不得擅自调整实施。由于价格上涨增加的投资不作为计算其他费用的取费基数。

第二十一条 申请调整概算的，应提交以下申报材料：

- （一）项目单位的项目调整概算申请文件；
- （二）原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
- （三）原初步设计及其提出的投资概算批复文件；
- （四）调整概算书，调整概算与原核定概算对比表，并分类定量说明调整概算的原因、依据和计算方法；
- （五）与调整概算有关的招标及合同文件，包括变更洽商部分；
- （六）施工图设计（含装修设计）及预算文件；
- （七）概算调增部分资金来源方案；
- （八）调整概算所需的其他材料。

项目单位应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二条 项目初步设计提出的投资概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投资估算 10% (不含), 确需重新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的, 由区级行业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提出方案, 报区政府常务会议审定。

项目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已核定的投资概算, 因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增加投资概算的, 项目单位应当提出调整方案及资金来源, 按规定程序报区级行业主管部门审核, 不得擅自突破已核定的投资概算。

确需增加投资, 概算调整额度在 1000 万元以下且概算调整额度占核定概算不足 10% 的政府投资项目, 由区级行业主管部门按程序报经区政府分管该项目的领导、分管财政的领导审核后, 报区政府主要领导审批; 概算调整额度在 1000 万元以下且概算调整额度占核定概算 10% 以上至 20% (不含) 的政府投资项目, 由区级行业主管部门报区政府常务会议审定; 概算调整额度在 1000 万元以上, 或概算调整额度占核定概算 20% 以上的政府投资项目, 由区级行业主管部门报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区委常委会会议审定。

项目多次调整的, 其投资调整额累计计算。项目单位根据审定结论提请审批部门调整概算审批文件。

第五章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

第二十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年度计划管理。由区发展改革局会同区财政局等部门，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组织编制区本级政府投资年度计划，按程序报请审定。根据计划实施情况，需进行中期调整的，须按原审批程序报请审定。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所有政府投资项目均须纳入区本级政府投资年度计划。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和中期调整计划是安排当年财政预算资金的依据，项目预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规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应当明确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投资、年度投资额及资金来源等事项。

第二十五条 列入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的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批准或者投资概算已经核定；

（二）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的，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三）区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六条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应当和本级预算相衔接，与财政承受能力相匹配。

第二十七条 财政部门应当根据经批准的预算，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库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办理政府投资资金拨付。进入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的，结合项目实际有序开展前期工

作，由区级行业主管部门提出实施方案，明确建设规模、项目单位和建设模式，估算总投资 1000 万元以下的，按程序报区政府主要领导审批；10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按程序报区政府常务会议审定；估算总投资 2000 万元以上的，按程序报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区委常委会会议审定。未进入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的，需在年初预算外追加、追减支出的，单笔预算追加、追减额度在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不含项目内调剂），报区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单笔预算追加、追减额度在 50 万元以上的（不含项目内调剂），报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区委常委会会议审定。

第六章 政府投资项目实施

第二十八条 项目单位应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进行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确定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及预算原则上不得超过批准的初步设计和核定的概算。

第二十九条 项目单位应根据审查通过的施工图，组织编审预算价。预算价需经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预算评审报告出具 6 个月后仍未实施的项目应当重新评审，以重新评审后的结果作为最高限价。

第三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相关的主要设备和重要材料等，应按照审批部门核准的

招标意见依法组织实施，施工招标最高限价不得超过经财政评审的预算价。区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招投标活动及合同履约的监督检查，防止随意变更设计和调整概算，避免低价中标、高价结算。

第三十一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依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签订书面施工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订立与已备案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其他协议。

第三十二条 项目在开工前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置条件，项目单位、施工单位应严格履行已备案的合同，在合同工期内完成建设任务，依法执行竣工验收和移交制度。

第三十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涉及水土保持、环境保护、消防、人民防空、安全生产、建设档案等专项验收的，应当由相关领域管理部门依法组织验收。各专项验收完成后，由项目单位组织竣工验收。

第三十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按规定进行预结算评审，未按本办法的规定程序将项目概算调整报请审定，导致项目投资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送审的施工图预算超过核定投资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用的，不得进行预算评审。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要及时按规定办理工程建设费用结算并送评审（200万元以上的项目，建设单位还应当同时委托有资质的社会机构进

行结算审核),并在收到结算评审报告后30个工作日内办理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 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本领域政府投资项目的验收移交、使用管理、资料归档等制度,组织开展项目限时联合验收、移交管理等工作。

第三十六条 项目单位应按照经批复的竣工财务决算和会计制度规范,及时办理有关账目、资产及物资的核转、清理和移交,资产接收单位应当依据竣工财务决算批准文件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及时确认资产价值,办理国有资产登记,纳入国有资产管理。

第三十七条 项目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政府投资项目内部审计制度,落实规划设计、投资控制、结(决)算办理、决算编制等主体责任,强化工程招投标管理、造价控制、合同管理、施工管理、监理履职等关键环节的监督,按规定办理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结(决)算工作。

第七章 工程量变更

第三十八条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应当严格按照经审查备案的施工图设计图组织实施。在实施过程中,原则上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履行变更程序。未经批准,任何单位不得擅自改变

工程建设规模和技术标准。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工程量变更指:

(一) 因不可抗力因素(政策调整、自然灾害等)对原设计的优化调整;

(二) 地质条件发生变化的,施工条件变化,遇到不利的地质条件、地下障碍物等,需要对基础工程进行加固处理,增加地基处理的工程量;

(三) 工程范围调整,建设单位根据实际需要,扩大或缩小了工程建设的范围;

(四) 现场签证。

第四十条 工程量变更程序:

(一) 若品迭后^[1]累计增加或减少工程量未超过施工合同总额的10%,且未超经批准的概算,经项目单位充分论证,提出调整方案及资金来源,并填写《工程量变更审批表》(详见附件),报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后,项目单位负责召集项目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项目审批部门、财政部门到现场进行工程量变更确认,锁定变更内容,并于现场确认后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工程量变更审批表》审签。按以下程序进行审批:

1. 品迭前^[2]累计增减资金30万元以下的,按程序报区政府分管该项目的领导审批;

2. 品迭前累计增减资金在3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按

程序报经区政府分管该项目的领导、分管财政的领导审核后，报区政府主要领导审批；

3. 品迭前累计增减资金在 200 万元以上的，按程序报区政府常务会议审定。

（二）若品迭后累计增加或减少工程量超过施工合同总额 10% 的，且未超经批准的概算，经项目单位充分论证，提出调整方案及资金来源，并填写《工程量变更审批表》，报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后，项目单位负责召集项目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项目审批部门、财政部门到现场进行工程量变更确认，锁定变更内容，并于现场确认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工程量变更审批表》审签。

按以下程序进行审批：

1. 品迭前累计增减资金在 10 万元以下的，按程序报经区政府分管该项目的领导审核后，报区政府分管财政的领导审批；

2. 品迭前累计增减资金在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按程序报经区政府分管该项目的领导、分管财政的领导审核后，报区政府主要领导审批；

3. 品迭前累计增减资金在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按程序报区政府常务会议审定；

4. 品迭前累计增减资金在 50 万元以上的，按程序报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区委常委会会议审定。

（三）若品迭前累计增减资金超出经核定概算金额的项目按

照本办法第二十二條執行。

第八章 監督管理

第四十一條 投資主管部門和依法對政府投資項目負有監督管理職責的其他部門，應當加強政府投資項目事中事後監管，採取在線監測、現場核實、督導評估等方式，對項目實施、資金使用等情況開展日常調度和監督檢查，重大情況及時向本級人民政府報告。

項目單位應當通過在線平台如實報送政府投資項目開工建設、建設進度、竣工驗收的基本信息。

政府投資項目應當依法接受審計部門審計監督。

第四十二條 投資主管部門和依法對政府投資項目負有監督管理職責的其他部門應當建立政府投資項目信息共享機制，通過在線平台實現信息共享。

第四十三條 項目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加強政府投資項目檔案管理，將項目審批和實施過程中的有關文件、資料存檔備查。

第四十四條 政府投資年度計劃、政府投資項目審批和實施以及監督檢查的信息應當依法公開。

第四十五條 政府投資項目的績效管理、建設工程質量管理、

安全生产管理等事项，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因项目行业主管部门未履行概算管理和监督责任，授意或同意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改变设计方案导致超概算的，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对本部门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追责问责。

第四十七条 因项目单位擅自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改变设计方案，管理不善、故意漏项、报小建大等造成超概算的，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职责权限对项目单位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追责问责。

第四十八条 因设计单位未按照批复的初步设计及其提出的投资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装修设计）及预算，设计质量低劣存在错误、失误、漏项等造成超概算的，项目单位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追究设计和预算单位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因工程咨询单位、评估单位、招标代理单位、勘察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备材料供应商等参建单位过错造成超概算的，项目单位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追究有关单位的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 （一）超越审批权限审批政府投资项目；
- （二）对不符合规定的政府投资项目予以批准；
- （三）未按照规定程序和权限核定或者调整政府投资项目的概算；
- （四）为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安排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政府投资资金；
- （五）履行政府投资管理职责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情形。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预算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 （一）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违法违规举借债务筹措政府投资资金；
- （二）未按照规定及时、足额办理政府投资资金拨付；
- （三）转移、侵占、挪用政府投资资金。

第五十二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根据具体情况，暂停、停止拨付资金或者收回已拨付的资金，暂停或者停止建设活动，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 （一）未经批准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建设条件开工建设政府投

资项目；

（二）弄虚作假骗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或者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政府投资资金；

（三）未经批准变更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地点或者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

（四）擅自增加投资概算；

（五）要求施工单位对政府投资项目垫资建设；

（六）无正当理由不实施或者不按照建设工期实施已批准的政府投资项目。

第五十三条 项目单位未按照规定将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存档备查，或者转移、隐匿、篡改、毁弃项目有关文件、资料的，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7 月 25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2020 年 12 月 22 日印发的原《乐山市市中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乐中府发〔2020〕9 号）同时废止。施行期间，国家、省、市出台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所表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

数。

附件：工程量变更审批表

注释：

[1] 品迭后：通常指的是对工程变更金额进行增减品迭后的结果，是指工程变更后产生的增加金额和减少金额相抵消，最终得出一个净增（减）金额。

[2] 品迭前：通常指的是在工程变更过程中，变更金额增减品迭前的状态，是指工程变更后产生的增加金额和减少金额的绝对值之和，最终得出变更的总金额。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设计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监理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项目主管部门 意见</p>	<p>现场确认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p>

